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
出售集團所結欠股東貸款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EGL與馮先生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EGL，作為買方；及
- (iii) 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修訂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公告所披露出售完成的原有條件(iv)將以下文取代：

「(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包括優先貸款在內的資本重組。」

額外承諾及概無可能視同出售或可能收購

本公司及EGL各自己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承諾，於出售完成後，倘彼等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部分轉換權，則另一方必須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同等轉換權，致使本公司及EGL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及EGL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將分別仍為55%及45%。

因此，本公司及EGL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將不會構成可能視同出售或可能收購。

補充協議將於補充協議日期生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敬請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中國鄭州，2025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侖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